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昱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029號、第2270號、第2321號、第243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53、24159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423、24566、27729、29358、29900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9358、299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4、19部分上訴駁回。

## 事 實

一、黃昱鉸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味味」、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味味」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前往臺北車站東門附近，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28日、111年6月5日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與黃昱鉸，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由黃昱鉸負責進行提領詐得款項，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馮皓薇、高維鎂，致馮皓薇、高維鎂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頭帳戶而詐欺既遂，嗣因該帳戶經圈存，黃昱鉸未能就馮皓薇、高維鎂所匯入之款項為提領行為。

二、案經馮皓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高維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01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2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就上訴人即被告黃昱  
04 鉸被訴附表編號1、2（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19）涉犯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本  
06 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僅對其經  
07 認定有罪之部分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判處被告  
08 罪刑部分，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  
09 項但書規定，不生移審於本院之效果而已告確定，合先敘  
10 明。

11 二、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12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3 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4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5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6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7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8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  
20 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  
21 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  
22 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  
24 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  
25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等於本院亦均未  
26 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  
27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8 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9 三、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對附表編號1對告訴人馮皓薇、附表2對  
30 告訴人高維鎂為詐欺犯行，辯稱：這部分我沒有前往提領云  
31 云。經查：

01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騙方式，  
02 詐騙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鎡，致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鎡陷於  
03 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編號1、2  
04 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頭帳戶等情，業據告  
05 訴人馮皓薇、高維鎡於警詢證述明確（111年度偵字第23153  
06 號卷第101至104頁、111年度偵字第24566號卷第75至76  
07 頁），並有告訴人馮皓薇提供之通聯紀錄畫面截圖暨轉帳紀  
08 錄以及LINE對話紀錄、吳佳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9 00號帳戶（附表編號1所示人頭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  
10 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卷第105至108、112至115、233至234  
11 頁）、第一商業銀總行111年7月8日一總行營集字第79228號  
12 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附表編號2所示人頭帳  
13 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為據（111年度偵字第24566號卷  
14 第55至59頁），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15 (二)「味味」分別於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鎡經詐騙而匯款之同日  
16 （111年5月28日、111年6月15日），命人將附表編號1、2所  
17 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交與被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業據  
18 被告供稱：我是於111年5月底透過朋友聚會認識一位名叫明  
19 哥之男子，他知道我急需用錢，所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  
20 介紹「味味」給我認識，然後我就聽從「味味」的指示開始  
21 從事領錢的工作，就是當車手提領款項，再將提領後之款項  
22 放到「味味」指定的地點，每日報酬約新臺幣（下同）3千  
23 到5千元；「味味」於111年6月5日17時許，透過Telegram指  
24 示我前往台北車站東門附近，有一名男子將帳號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附表編號2所示人頭帳戶）的卡片交給我，密碼  
26 也是拿卡片那個人當面告知我的；交給我提款卡的人應該不  
27 是「味味」；我再依「味味」指示持提款卡前往提款（111  
28 年度偵字第24566號卷第17、19、21頁）；我的上游於111年  
29 5月28日中午在北車東三門有一名我不認識的陌生男子將中  
30 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附表編號1所示人頭帳  
31 戶）提款卡交給我等語明確（1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卷第21

01 頁)，並有被告於111年5月28日持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頭帳  
02 戶提款卡提領另外被害人程信翰、林湘櫻遭詐欺匯款之款  
03 項、於111年6月5日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  
04 提領另外被害人林慧珊、王皓民遭詐欺匯款款項之監視器翻  
05 拍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卷第219至220頁、111年度  
06 偵字第24566號卷第43至44頁）、附表編號1所示人頭帳戶客  
07 戶歷史交易清單（1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卷第233至234  
08 頁）、第一商業銀總行111年7月8日一總行營集字第79228號  
09 函暨檢附附表編號2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  
10 佐（111年度偵字第24566號卷第55至59頁），故此部分事實  
11 亦堪認定。

12 (三)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鎂經詐欺而陷於錯誤後，於附表編號  
13 1、2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匯入附表編號  
14 1、2所示之人頭帳戶，而「味味」亦分別於告訴人馮皓薇、  
15 高維鎂經詐騙而匯款之同日，命人將附表編號1、2所示人頭  
16 帳戶之提款卡交與被告並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均經認定如  
17 上，是被告、「味味」與對告訴人等進行詐欺之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之人間，就附表編號1、2詐欺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鎂  
19 之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足堪認定。

20 (四)被告辯稱其並未就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鎂匯入之款項進行提  
21 領等語。經查，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鎂匯入附表編號1、2所  
22 示人頭帳戶之款項，經金融機構圈存而未遭提領乙情，有金  
23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吳佳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24 0000號帳戶（附表編號1所示人頭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  
25 單、第一商業銀總行111年7月8日一總行營集字第79228號函  
26 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附表編號2所示人頭帳  
27 戶）之交易明細可按（1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卷第127、234  
28 頁、111年度偵字第24566號卷第58頁），是被告確實未將告  
29 訴人馮皓薇、高維鎂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領出。惟告訴人馮  
30 皓薇、高維鎂既已因與被告有犯意聯絡之「味味」、對告訴  
31 人等進行詐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詐欺行為而陷於錯

01 誤，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指定之附  
02 表編號1、2所示人頭帳戶而為交付之行為，該詐欺犯行即已  
03 既遂，同為共犯之被告自亦構成詐欺既遂。

0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被告  
0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

07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與「味味」、對告訴人等進行詐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之人等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2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3 論併罰。

14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這二部分我沒有去提領，我認為我無罪  
16 等語。

17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味味」、對告訴人等進行詐欺之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人等共犯間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告訴  
19 人馮皓薇、高維鎂已因共犯之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並依指  
20 示交付財物，被告與共犯間對告訴人馮皓薇、高維鎂之詐欺  
21 犯行即已既遂，至於事後被告因詐得款項經金融機構圈存而  
22 未能提領，並不想影響被告詐欺既遂犯行之成立，是被告前  
23 揭上訴意旨，顯無理由。

24 (三)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5 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持提款卡領款後轉交款項及如附表  
26 編號1、2所示被害人受損金額，兼衡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  
27 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  
28 和解，告訴人馮皓薇因金額差距未能調解成立而未賠償，其  
29 餘被害人經傳喚並未到庭，參酌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  
30 述入監前在工地擔任監工，月收入約5萬元，需扶養母親、  
31 祖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

01 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  
02 (四)被告雖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惟均業據本院逐一論  
03 駁說明如前，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卓俊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8 法官 廖紋妤

09 法官 王耀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佳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人頭帳戶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提領金額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佳玲)	馮皓薇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馮皓薇，佯稱：因會計人員紀錄有誤，將有每月重複扣款，需使用網路銀行或ATM，始可解除等	於111年5月28日下午6時17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1萬3,123元	圈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53號、第2415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原判決附表編號4)

(續上頁)

01

			語，致馮皓薇陷於錯誤而匯款				
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金珠)	高維鎂	於111年6月5日下午4時1分許，撥打電話予高維鎂佯稱：因購買商品出現錯誤，需依銀行人員指示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高維鎂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11年6月5日晚間9時8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匯款	1萬191元	圈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566號、第27729號、第2935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原判決附表編號19)